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李翱全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賴雪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I. 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93/20-21(01)、CB(4)1113/20-21(01)
及 CB(4)1136/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 (a) 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8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及職系架構檢討事宜所發出的函件；
- (b) 陸頌雄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非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人員宣誓或簽署聲明安排的進展，以及有關將該等安排涵蓋政府資助機構員工事宜所發出的函件；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實施在 2012 年制訂的法例修訂"的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2. 主席提到上文第 1(a)段有關葛珮帆議員所發出的信件時指出，陸頌雄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優先討論康文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此事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對公眾泳池及刊憲泳灘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亦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向委員作出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就此事與康文署聯絡，並會在會後向秘書處作覆。

實施公務員宣誓/簽署聲明的安排

3. 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上文第 1(b)段有關陸頌雄議員所發出的信件作出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各個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正在整理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任的政府人員所交回的聲明。公務員事務局擬於本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進展情況。至於政府資助機構僱員宣誓/簽署聲明的安排，政府正就推行相關要求的事宜進行詳細研究，並將於稍後宣布有關的詳細安排。

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實施在 2012 年制訂的法例修訂

4. 主席請委員留意上文第 1(c)段政府當局所發出的資料文件。據資料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擬指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一系列在 2012 年制訂的修訂規例/規則的生效日期，以修訂各相關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當局擬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於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主席請委員留意，立法會於 2012 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但由於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時間緊迫，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議員在修訂規例/規則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即先訂立後審議的 28 天審議期限屆滿日)時沒有提出任何修訂，政府當局同意各紀律部隊會按照公平原則，繼續以行政方式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亦不會於當時實施有關修訂規例/規則，以便政府當局可就此事諮詢各紀律部隊管職雙方的意見。部分紀律部隊近年已優化其行政安排以繼續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職方對優化行政安排的反應普遍正面。他補充，雖然行政安排運作暢順，修訂規例/規則仍有需要實施。政府當局擬指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生效日期。

6. 主席表示，有關規例/規則的法例修訂牽涉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認為有必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委員，請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舉行下次例會前與秘書處聯絡。

(會後補註：截至限期屆滿為止，沒有委員向秘書處要求討論上述事宜。)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31/20-21(01)及(02)號文件]

有關下次例會的安排

7.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次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及

(b) 創造職位計劃的實施進度。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舉行會議的安排

8. 主席告知委員，依據立法會主席就立法會由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所作的指示，他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舉行會議的時間安排。

(會後補註：2021 年 8 月及 9 月舉行會議的時間表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18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安排公務員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討論

9. 就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安排公務員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最新情況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當局已為定期履行執法、視察及調查職務、與市民有頻繁及密切接觸或需參與高風險工作的 54 000 名前線政府人員，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各局/部門亦已採取利便措施(例如在接種後可申請假期休息等)，鼓勵員工盡快接種疫苗。因身體狀況不宜接種疫苗的前線員工必須每兩星期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III.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4-085-001/86(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及 15 日發出)及立法會 CB(4)1131/20-21(03)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所作出的決定，即凍結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生效日期追溯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由於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不會造成額外財務影響，政府當局不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1.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多個公務員團體的榮譽會長。

凍薪決定

12. 主席、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轉達部分職方代表對於政府當局作出 2021-2022 年度各個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全部凍薪的決定感到失望和關注。主席及副主席指出，部分公務員擔心物價上升和凍薪安排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有影響。陸議員促請當局給予公務員足以追上通脹的增薪。

13. 謝偉銓議員認為，在目前疫情不穩及經濟不明的情況下，公務員凍薪已在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這六大因素中取得最佳平衡。葉劉淑儀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多個行業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本地經濟活動仍然疲弱，政府當局作出公務員凍薪決定屬明智之舉。

14. 鑒於在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負數，而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正數，陳振英議員詢問全體公務員一律凍薪的做法是否有欠公平。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決定是按照既定機制行事，並已考慮六大因素。政府當局認為 2021-2022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在未來經濟

環境有欠明朗的情況下，經過深思熟慮所作出的決定。他強調，儘管生活費用的變動是六大因素之一，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目的並不是要追蹤通脹。在過往 29 次薪酬調整工作當中，亦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不依循薪酬趨勢淨指標的例子。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當局會否及早推出措施協助紓緩初級公務員由於生活費用增加所帶來的財政壓力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關注，並會設法改善該等公務員的工作環境和福祉。

17. 陳振英議員表示，鑒於為紀律部隊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即將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該等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列作考慮因素，重新考慮凍薪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按另一套獨立機制進行。公務員事務局會詳細研究和檢視該次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公務員事務局接獲持份者的回饋意見後，會提交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18. 陸頌雄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在經濟復蘇期間決定凍薪，會對公務員士氣和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帶來負面影響。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公務員清楚解釋，當局在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不只考慮到 2021 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長的情況，亦考慮到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經濟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經連續兩年實行公務員凍薪，她促請政府當局就 2022-202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務須顧及公務員的士氣。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部分職方代表有提出合理增薪以維持其生活水平及購買力的要求，但職方代表亦普遍理解凍薪的原因。他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日後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會仔細和全面地考慮六大因素，當中包括公務員士氣。

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趨勢淨指標

20. 主席表示，薪酬趨勢調查收集上一個財政年度私人機構薪酬調整的數據，他擔心該調查未能反映實際市況。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以改善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方法。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展開前覆檢有關的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他認為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可作為實用的參考，讓政府當局了解私人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他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考慮。

22. 主席並詢問過去 3 年已達到本身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數目。關注到該等不再獲得增薪的公務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出於公平起見，檢討從每個薪酬級別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

23.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表示，過去 3 年達到本身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比率約為 40%，而由於近年的公務員退休潮，加上新招聘入職的公務員，達到頂薪點的公務員數目緩緩下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因私營機構的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已包括勞績獎賞。由於超過 50% 參與 2021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仍然把勞績獎賞視為調整僱員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卻沒有列明薪酬調整當中有多少個百分比是歸因於特別勞績獎賞，政府當局認為繼續維持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屬於合理。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自 2019-2020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以來，政府當局已經就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薪酬趨勢淨指標達到某個水平時給予充分考慮，以及公務員薪酬調整會否受到過往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年度的薪酬調整均是一年一度按當時實際情況獨立進行的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

作出決定時，並非只集中於某一特定指標，而會妥為考慮全部六大因素。

其他關注事宜

25. 邵家輝議員對於個別公務員工作態度散漫感到關注。謝偉銓議員認為市民普遍的觀感是，部分公務員履行職務時有官僚作風，並質疑該等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衡工量值。謝議員擔心上述情況或會對局/部門的形象有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個問題。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高各局/部門的工作效率，並加強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政府當局亦會令公眾加深了解公務員所提供的優秀服務。

IV. 建議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

[立法會 CB(4)1131/20-21(04)及(05)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 2021-2022 年度開設新單一職級職系的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人員編制建議”），以配合政府在 2021 年設立公務員學院，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31/20-21(04)號文件）。

2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公務員學院首長級職系架構

29. 陳振英議員認同院長一職的重要性。陳議員察悉，擬議職位會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類似院校委任院長的安排，任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然後招聘副院長

協助營運學院。謝偉銓議員對成立公務員學院及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擬議統屬架構在公務員隊伍是否常見。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一名高級官員執掌公務員學院，以全職的方式專責學院各方面的工作，會是較為適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監督並就學院的運作問責，並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院長緊密合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該統屬架構是公務員隊伍常見的架構，並一向行之暢順。

31.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釐定擬議職位的薪金水平時，曾否參考其他地方類似院校院長的薪酬待遇，以及公務員學院院長是否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位能招攬合適人才。陸頌雄議員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關注到有關的聘用條款及聘用形式能否吸引合適人才出任該職。

32. 葛珮帆議員支持成立公務員學院，但她指出，某些政府部門的首長職位亦只是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4 或第 5 點的職級。她詢問公務員學院的人手編制、把擬議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設定任何主要績效指標，以評估院長的工作表現。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培訓處的編制設有約 130 個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 2 及第 1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領導，相比之下，公務員學院的規模及範疇大為增加、重要性大大增強。公務員學院院長的職務和職責相當於一個政府部門的首長。院長須定出學院未來規劃及發展方向，以及制訂政策及策略，以提供和加強公務員培訓。此外，院長將須與政府官員、本地學術機構的高層專業人士及專家，以及國內外對應機構建立網絡，探討協作。考慮到有關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認為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是適當的做法。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闡釋，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將為新單一職級職系，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按 3 年期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委任，以便當局可更靈活物色適當人選。當局將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遴選院長，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人選可供選擇，包括現職或退休公務員，或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選。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公務員學院起始的人手編制大約是 130 個職位，但由於政府十分重視公務員培訓工作，而學院院長的職責範圍廣闊而複雜，因此院長一職需要定於較高職級。他表示，某些職位由於工作上的重要性，即使所領導的單位人手編制較少，有關職位亦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例如投資推廣署署長、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及"一帶一路"專員等。

36. 就謝偉銓議員有關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副秘書長 3")的工作安排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目前，除主管公務員培訓處外，副秘書長 3 還負責主管員工關係部、品行紀律事務部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公務員院長一職開設及履新後，與培訓和發展相關的職務將會交付予院長，副秘書長 3 便可把更多時間投放在其他日趨繁重的職務上。

成立公務員學院

37. 陳振英議員引用加拿大和新加坡的例子，表示該兩處都是以立法方式成立培訓公務員的院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立法方式成立公務員學院，而非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此計劃，因為相較以法定機構方式營運公務員學院，在政府當局組織架構下設立有關學院，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為公務員而設的培訓計劃

38. 陳振英議員問，除新聘任公務員必須報讀的培訓課程外，政府當局會否為公務員訂立類似

內地公務員培訓要求的培訓指標/目標，或為部分專業資格訂立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39. 考慮到公務員培訓 4 個主要範疇(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及國際協作)的重要性，葛珮帆議員詢問，成立公務員學院後，會否硬性規定所有公務員必須報讀該 4 個主要範疇的培訓課程。葛議員再詢問，會否對學員進行評核，確保學員修畢該等培訓課程後了解培訓內容，以及學員是否需要接受該 4 個主要範疇的持續培訓。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集中檢視公務員 4 個主要範疇的培訓，並會就相關範疇訂定提升培訓的路向。他贊成應該加強公務員培訓，加深公務員了解國家《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憲制秩序，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最新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學院院長會領導學院制訂並實施培訓策略，務求配合政府的整體方針和工作優次。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葛珮帆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與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技巧是公務員領導才能培訓的基本內容。

42.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 9 所內地院校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目前，每年約有 1 000 名公務員參加該等課程。培訓名額及合辦學院的數目將會再增加，以容許更多公務員參加該等內地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約 75% 首長級人員曾經參加上述研習課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高參加該等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百分比，由現時的 75% 增加至 100%。

4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成立公務員學院後，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培訓機會，讓公務員報讀海外知名院校的課程，藉此培養互相了解、建立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國際協作十分重要，當局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海外培訓

機會。他期望公務員學院推動內地、東南亞及西方國家公務員的交流。

44. 邵家輝議員支持人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必須加深公務員對國家和香港的歷史的認識。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展開招聘工作，並期望於 2022 年第一季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確認，公務員應全面了解國家和香港歷史，從而更好地掌握"一國兩制"原則。

45. 副主席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副主席查詢時表示，整體而言，公務員均願意到內地修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大部分學員認為有關培訓加深他們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如同事因家庭或個人原因未能參加培訓，各局/部門管理人員將作出適當安排。

46. 主席察悉，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的時間，遠遠早於學院建造工程的竣工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擬訂院長的工作目的及目標，以及院長的工作目的是否包括加強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效能。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計劃藉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現有設施，以北角政府合署作為臨時院址，於 2021 年成立公務員學院，而學院位於觀塘的長遠院址的建造工程預期由 2026 年年底起分階段完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培訓計劃及公務員培訓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配合目標時間在 2022 年第一季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以便與相關部門合作，推進學院長遠院址的建造工程，以及領導學院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以加強、擴闊和深化公務員培訓。

結論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3 日